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兵器戰術圖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孝

被告 樊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登載道歉啟事部分，屬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各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5,1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＋3,000元＝5,1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